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6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5月24日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确保专业实践及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原则，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达到专业性和职业性的统一，促进专业实践与课程教学、学位论文紧密结合，加强考核评价，保证专业实践质量。

第三条 学院（部）、导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工作，根据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整体规划和组织、指导工作，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社会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并形成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互动机制。

第四条 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由学院（部）统一组织实施。学院（部）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实践工作方案，对专业实践目标、任务、组织管理、考核、总结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并指导学生做好实践计划。具体要求由学院（部）制定，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学院（部）应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加强与相关行业合作，积极引入社会优质资源，共建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基地（含联合培养基地），通过签订协议，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专业实践基地（含联合培养基地）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进行，校外导师由学校正式下文聘任或学院（部）与专业实践基地（含联合培养基地）共同选聘，并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校外导师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专业实践采用学院（部）统一组织的集中实践为主、自主实践为辅的方式进行。集中实践在专业实践基地（含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由学院（部）和基地集中管理。自主实践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供自主实践单位接收函等依据，经校内导师同意、学院（部）批准后进行，由学院（部）对自主实践的学生实行“一生一档”的管理。

第九条 学院(部)应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保持与专业实践单位、研究生的联系沟通。专业实践期间,校内导师应不少于1次深入基地进行检查,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跟踪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向学院(部)反馈检查情况。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完成不少于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专业实践时间。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按照专业对应的领域在不同单位分阶段进行。在正式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前一个学期,由学院(部)统一组织学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经校内导师同意,学院(部)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部)与专业实践基地(含联合培养基地)共建开设实务课程并纳入培养方案的,该部分课程学习可在基地进行。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专业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单位相关活动,虚心接受指导,依据实践计划认真开展实践训练、实践研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记录专业实践工作日志。

第十三条 学院(部)和专业实践单位应加强对专业实践研究生的工作纪律和安全教育,增强其在专业实践中的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办理外出实践相关手续,并与专业实践单位、学院(部)签订专业实践协议,明确相应责任。

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交专业实践成绩评定材料后，由专业实践单位（含联合培养基地）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进行成绩考核。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单位应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及员工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部）在专业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等级。考核成绩等级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并不再发放专业实践经费。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评为“不合格”：

- （1）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2）专业实践不认真，不按实践计划完成相应任务；
- （3）违反学校、专业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 （4）未进行专业实践，伪造专业实践鉴定材料；
- （5）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院（部）应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与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 3 个专业除外）专业实践经费保障机制，对专业实践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不足部分由学院（部）与研究生共同承担。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按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当年研究生教学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优秀专业实践导师（含校内、校外导师）和优秀专业实践集体激励机制。对专业实践中产生的优秀人物和优秀集体等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